

特别约定

一、本产品每名保险人限投保一份，多投部分无效。

本产品承保被保险人为年龄 3 周岁（含）至 6 周岁（不含）之间的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的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东北三省、内蒙古、新疆、西藏以及我司无机构地区）各类幼儿园、大、中、小学或中等专业学校全日制在册学生并符合《健康告知》的约定。

二、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除航空意外身故责任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外，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

（一）对于被保险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二）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三、本产品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因疾病住院有 30 天的等待期，因意外住院无等待期；本项责任免赔额为 0 元，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限社保范围内医疗费用）在扣除其他已报销或已获得赔偿的医疗费用之后，若被保险人以社保身份结算保险人按照 100%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若被保

险人无社保或未以社保身份结算保险人按照 70%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四、本产品特定传染病医疗保险责任等待期为 15 天，免赔额为 0 元，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罹患合同约定的九种特定传染病（脊髓灰质炎、麻疹、流行性乙型脑炎、百日咳、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手足口病），保险人就被保险人每次实际支出的合理的门急诊（不包括急诊留院观察期）医疗费用或住院医疗费用，以及被保险人所支出的自费药品费用在扣除其他已报销或已获得补偿的医疗费用之后，按照 100%比例给付特定传染病住院医疗金。特定传染病医疗保险责任包含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以外的自费药品费用，但不包含自费检查项目与自费诊疗项目的费用。

五、若被保险人罹患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经医生诊断需要住院治疗的，先行使用“特定传染病医疗”责任。若特定传染病医疗保险金限额已使用完毕，被保险人可再使用住院医疗保险金进行理赔，使用住院医疗保险金时仅承担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给付范围和标准的、医学必要的住院医疗医疗费用，若被保险人以社保身份结算保险人按照 100%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若被保险人无社保或未以社保身份结算保险人按照70%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六、本产品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本项责任无等待期，免赔额为 0 元，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实际支出的

合理医疗费用（限社保范围内医疗费用）在扣除其他已报销或已获得赔偿的医疗费用之后，若被保险人以社保身份结算保险人按照100%比例给付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若被保险人无社保或未以社保身份结算保险人按照70%比例给付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七、本产品计划三、计划四中包含特定传染病住院津贴责任，等待期为15天，对被保险人确诊罹患保单约定的九种传染病发生的实际合理的住院天数，按50元/天给付特定传染病住院津贴，单次住院最高给付30天，全年累计给付天数为90天。

八、本保单疾病身故与全残等待期为30天。

九、本产品就诊医院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其他特需医疗、质子重离子治疗费用、外宾/干部/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等；北京平谷密云；湖北省武汉市、十堰市、宜昌市、荆门市；江苏省徐州市、镇江市、南京市；陕西省延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宝鸡市；四川省达州市、绵阳市；安徽省淮南市、宿州市；贵州省贵阳市；湖南长沙市；福建省宁德市；河北省三河市、唐山市、沧州市、保定市、邯郸市、张家口市、青龙县、廊坊市；天津市；辽宁省铁岭市；山东省禹城市、济宁市、烟台市、济南市、淄博市、滨州市、潍坊市、枣庄市、聊城市、菏泽市、烟台市；河南省郑州市、商丘市、许昌市、开封市、漯河市、洛阳市、鹤壁市、周口市、驻马店市、安阳市，信阳下辖的各医疗机构，不在保险公司认可医院范围内，建议被保险人前往其他区域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就诊。**

十、本保单不承担既往症、肥胖症、性早熟、腹股沟疝、腺样体肥大、鞘膜积液以及打鼾症医疗费用。

十一、本保单适用条款为《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预防接种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学生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条款》、《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学生住院医疗保险条款》、《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法定传染病保险(B款)条款》、《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疾病身故与疾病全残保险条款》。

十二、符合条件的续保/转保客户，疾病无等待期。

十三、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被保险人视为符合条件的续保/转保客户：

续保客户条件：

（一）被保险人在上一年度亚太小飞侠学平险保单到期前 30 天内成功投保我司亚太小飞侠学平险；

（二）上年小飞侠保单与续保小飞侠保单保险期间需保持连续性、不可出现保险期间中断情况；

转保客户条件：

（一）被保险人上一年度在i云保平台购买的其他同类学平险保单在到期前30天内通过该投保平台审核生成的专属转保链接（非新单投保链接）成功投保亚太小飞侠/任我学学平险；

（二）上年i云保的其他同类学平险保单与小飞侠保单保险期间需保持连续性、不可出现保险期间中断情况；

（三）在被保险人符合保险人健康告知要求的前提下，保险人允许被保险人投保，并且按续保无等待期处理，但保险人不承担原保单

保险期间内的未了保险责任，不承担已经发生的延续到本年度的疾病住院医疗责任，并且不承担既往症。

十四、我司仅承保在我司保单有效期内出现症状且确诊的疾病或保险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在我司保单生效前已经出现的症状、罹患疾病或发生意外事故(包括且不限于检查结果异常等情况)，我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十五、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或保险期间届满前三十日内，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十六、本产品特定传染病住院津贴责任：若被保险人罹患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经医生诊断需要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事故给付的特定传染病住院天数在扣除免赔天数 3天后以 30 天为限，保单累计给付住院津贴天数以 90 天为限。

十七、本产品疫苗预防接种身故与伤残保险责任：仅承保经国家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疫苗时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预防接种一般反应或偶合症导致的身故和伤残。被保险人接种任何未依法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疫苗时发生的异常反应均不属于预防接种意外的保险责任范围。

十八、本产品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需要安排救护车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范围内进行给付，该项责任无免赔，给付比例 100%。